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聽取公眾就"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及
總目 711 工程計劃編號 B780CL——
元朗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表達意見

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聯席會議的跟進事項

應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及 6 月 29 日聯席會議上的要求，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政府當局就下述意見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以便在日後處理受政府當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而本身是狗隻／動物主人的村民／寮屋住戶，因為會獲安置入住公共屋邨而須被迫棄養大量狗隻／動物的情況

2. 在政府發展清拆行動中，如有需要，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派出犬隻管理隊協助捕捉流浪狗隻。在過程中如有狗主放棄狗隻，犬隻管理隊人員亦會即時接收，以免狗隻遭遺棄而衍生各種動物福利及狗隻滋擾等問題。市民亦可致電 1823 政府熱線查詢有關接收安排。另一方面，我們一直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在一般情況下，如果被接收的狗隻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安排轉交牠們予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機構會評估領養人是否適合飼養動物，以確保動物日後會獲得適當的照料。為加強領養動物計劃的成效，漁護署自 2010 年開始加強宣傳工作，協助團體推廣領養服務。

3. 漁護署亦會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做好部署，讓受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及早向漁護署報備其放棄狗隻的計劃。

(b) 政府當局現時為受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項目影響的菜園村村民／農戶提供的農地遷置／復耕安排的詳情，以及在有關安排下繼續務農的村民／農戶數目

4. 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項目的清拆行動而言，受影響及經核實農民身分的居民在自行覓地繼續耕作時，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農業遷置，地政總署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會考慮發出短期豁免書，准許在其覓得的私人農地上興建一所限定規格的住用構築物(兩層高，最高高度為 5.18 米／17 呎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7.16 平方米／400 平方呎的住用構築物)，方便他們繼續務農。有關安排亦屬現行政策下的安排，換言之，受日後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農民亦可受惠於有關安排。

5. 就高鐵項目，地政總署共接獲 47 個農業遷置的申請個案，並已按適用程序批准該 47 個個案。

(c) 考慮到受有關的政府當局發展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的特殊情況，將獲賦權就立法會 CB(1)951/17-18(01)號文件所載建議下的安置資格行使酌情權的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機構人員的職級／最低職級為何

6. 考慮到持份者的意見，為了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以及公平合理的原則，在不影響整體政策方向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實施劃一的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時作彈性處理。

7. 對於已在清拆前登記中記錄在案，但其後在政府實質進場清拆前被地段業主(或自稱為業主的人士)着令遷出已登記／持牌構築物的住戶，我們會制定酌情機制，允許這些住戶向地政總署署長基於恩恤理由申請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這些住戶仍然要符合特惠補償及安置方案下與其他居住在已登記寮屋／持牌構築物住戶相同的資格準則，並須向地政總署署長提出讓後者信納其被着令遷出並不是基於他們可控制的情況及他們並沒有因此而收取其他方式的補償／安置。政府會進一步擬訂細節，作為彈性安排，目前的構思是由地政總署成立內部小組審視申請個案，並向該署首長級人員建議是否接受有關申請。

(d) 鑒於政府當局現正就棕地事宜進行顧問研究，而預計該項研究會在 2018 年完成，加上地政總署亦會在全港進行一次過的自願登記工作，以凍結佔用已登記／持牌非住用構築物作住用用途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否就棕地進行類似的登記工作／全港性凍結調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8. 若有棕地位於個別公共發展項目的發展範圍，需要進行收地和清拆，政府會繼續按既定程序，為有關棕地的資料進行「凍結登記」，以作評估申領賠償及特惠津貼資格之用。

9. 政府無意容忍違例棕地發展；我們會按照有關的規管制度，繼續對此採取執法行動。相反，對於不涉及違例發展的所謂棕地作業，政府認為不宜一刀切遏止有關作業。在此情況下，政府並未考慮就上文第 8 段以外的情況對棕地進行「凍結登記」。

(e) 在研究是否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以收回私人土地時，政府當局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10. 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收回私人土地，必須是因應政府需要徵用有關土地作按照該法例所確立的「公共用途」。一般來說，作「公共用途」的收地計劃通常包括新市鎮發展、公共房屋發展、政府透過工務計劃發展社區設施如學校、公園、醫院、福利服務大樓等。

11. 政府一直有在確立「公共用途」後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私人土地進行發展，未來亦會繼續就不同的新發展區及公營房屋計劃收回私人土地。舉例來說，過去政府有就不同的公營房屋計劃收回私人土地（如沙田第 16 及 58D 區項目），而未來數年幾項大型土地發展項目的範圍內（包括橫洲發展第一期、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估計亦會收回約 500 公頃的私人土地，政府亦會繼續就不同的公營房屋計劃收回私人土地。

發展局
地政總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8 年 7 月